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14



INTERIM REPORT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楊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94,910	486,968	42.7
香港*	529,244	401,495	31.8
中國內地	158,972	80,432	97.6
澳門**	6,694	5,041	32.8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132,224	97,931	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492	64,783	3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18	6.48	(4.6)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香港	25	20	
中國內地	9	4	
澳門	1	1	

* 來自香港的收益4,41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一家香港合營企業銷售食品所產生收益。

** 來自澳門的收益指本集團向一家澳門合營企業銷售食品所產生收益。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00,000,000股及1,383,334,000股普通股。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業務，成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開設共三家新餐廳。於華南地區，本集團在廣州成立一家子公司，以開始於珠三角地區建立其餐廳網絡。本集團致力透過開設中央廚房提高及劃一食品加工質素、提昇營運效率、統一品質測試及整合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在國內的首個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開始營運。於2013年9月24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立初步協議，以於中國上海開設面積較大的中央廚房。該項建議收購旨在支持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

此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頒發多個重要獎項，以表揚本集團堅持專注於食品 and 服務質素及僱員培訓力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港兩地開設多家餐廳，藉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同時繼續強化其供應鏈管理、加強食物衛生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內具代表性的茶餐廳連鎖集團，並繼續借助本身競爭優勢全面發展。

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在食品質量上的不懈堅持，加上有衝勁的工作團隊以及深思熟慮的商業策略，將推動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繼續擴展業務。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3年11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開設一家餐廳。

本集團成功開拓業務——「快翠送」外送服務，覆蓋整個九龍區。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外送服務已擴展至港島若干地區，以便更多客人輕易享受「翠華」美食。此外，外送服務有潛質為本集團締造長遠溢利及增長。

中國大陸業務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上海和杭州各開設一家新餐廳。自開業以來，該等餐廳已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吸引傳媒廣泛報導，進一步提昇「翠華」品牌在中國的名聲。此外，本集團成功在中國物色合適地點設立面積較大的中央廚房。於2013年9月24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於中國上海設立面積較大的中央廚房訂立初步協議。該項擬收購事項旨在支持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

澳門業務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與本集團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協議於澳門經營的「翠華」餐廳銷售有所增長，而本集團向澳門「翠華」餐廳銷售食品亦隨之增加。

獎項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頒以下獎項：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9月17日	中華傳媒聯合體 — 港澳自由行組委會	最受旅客歡迎 — 港澳卓越品牌金爵獎
9月17日	中華傳媒聯合體 — 港澳自由行組委會	最受內地遊客歡迎信譽標誌
9月4日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全球最貼心的24小時營業餐廳
7月27日	香港五常法協會	第四屆創意五常大獎 — 集團創意大獎
6月5日	上海申江服務導報	上海最佳港式茶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5月2日	開飯喇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2013 — 最優秀開飯港式茶餐廳 (威靈頓街分店)
4月18日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微笑企業大獎2012-13
4月11日	U Magazine	我最喜愛的茶餐廳
4月3日	香港旅遊發展局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之 認可餐館

這些獎項無疑是肯定本集團業務的成績與我們全情投入的工作團隊的努力。董事局在此祝賀獲獎業務單位的員工，並鼓勵所有員工繼續發揮他們的巨大力量，為香港及大中華區的顧客提供高質量的食品 and 服務。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香港及中國落實其開設餐廳策略。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上海及杭州分別開設1家新餐廳。為進一步鞏固香港業務營運，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快翠送」外送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港島若干地區。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至尊到會」的品牌推廣到會服務，讓客人可享五星級到會體驗。為於大中華地區落實其擴展計劃，本集團作為買方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訂金支付協議，擬於中國上海收購一間辦公室。該項擬收購辦公室乃旨在控制租金成本增加、避免經常搬遷及進一步提昇其於中國的品牌名聲。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商機並擴展中港兩地的餐廳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業務收益分別約為487,000,000港元及694,900,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42.7%，主要歸功於開設新餐廳及現有餐廳收益增長。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5家餐廳、於中國經營9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一家餐廳。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7,5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收益約30.3%及30.2%。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維持穩定。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484,900,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約339,500,000港元增加約42.8%，此增長主要歸功於新餐廳貢獻及現有餐廳的毛利增長。

毛利率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維持於約69.7%及69.8%的穩定水平。

員工成本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31,800,000港元及192,4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27.1%及27.7%。員工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數目增加及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折舊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折舊分別佔相應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約3.3%及4.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3,2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13.0%及13.1%。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由於開設新餐廳。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分別佔相應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約4.9%及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2013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32,300,000港元及49,9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收益約6.6%及7.2%。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新餐廳的初始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香港及澳門合營企業的銷售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因收益增長及由於其他成本相當穩定，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1,600,000港元增加約21,900,000港元或約26.8%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3年9月30日，由於其日常營運不時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931,5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916,900,000港元)，較2013年3月31日增加約1.6%。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總負債分別約為993,600,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約969,600,000港元)及約186,400,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約153,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5.3倍(於2013年3月31日：約6.3倍)。

除於2013年9月30日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100,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約1,3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無)。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所有需計付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1%(於2013年3月31日：0.13%)。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13年9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初步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000,000港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於中國上海開設面積較大的中央廚房。董事認為，該項擬收購將配合本集團的中國擴展計劃。

該項收購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簽署及簽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儘管外匯風險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及密切監控其所面對有關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的或然負債維持穩定，約為1,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3,400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亦已實行多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0至32頁。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以及師友計劃，全面提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暢順及有效進行。本集團繼續透過管理實習生計劃，提昇管理層員工質素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1 至 26 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94,910	486,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17	1,356
已售存貨成本		(210,024)	(147,511)
員工成本		(192,357)	(131,786)
折舊		(28,683)	(16,2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91,008)	(63,228)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34,401)	(24,06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413)	(1,955)
其他營運開支		(49,921)	(32,346)
融資成本		(32)	(33)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8,873)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494	10,495
除稅前溢利		103,509	81,617
所得稅開支	5	(18,013)	(15,138)
期內溢利		85,496	66,4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492	64,783
非控股權益		4	1,696
		85,496	66,47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6.18 港仙	6.48 港仙
攤薄	7	5.97 港仙	6.48 港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5,496	66,479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088	8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86,584	67,3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580	65,653
非控股權益	4	1,696
	86,584	67,3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7,040	147,94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9,147	31,8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18,707	3,196
非流動租金按金		33,647	31,413
遞延稅項資產		8,798	7,5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339	221,965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2	13,043
應收賬款	9	5,844	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96	32,9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25	1,025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441	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546	916,908
流動資產總值		993,604	969,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7,811	55,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45	87,7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11	411
應繳稅項		17,707	9,681
流動負債總額		186,374	153,052
流動資產淨值		807,230	816,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569	1,038,5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5	913
遞延稅項負債		327	3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2	1,311
資產淨值		1,063,507	1,037,2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9月30日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3,833	13,833
儲備		1,049,585	1,023,299
		1,063,418	1,037,132
非控股權益		89	85
權益總額		1,063,507	1,037,217

李遠康
董事

何庭枝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3,833	782,518	5,422	5,758	(8,434)	2,024	236,011	1,037,132	85	1,037,217
期內溢利	-	-	-	-	-	-	85,492	85,492	4	85,4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088	-	1,088	-	1,0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8	85,492	86,580	4	86,584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69,167)	(69,167)	-	(69,167)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12	-	8,873	-	-	-	-	8,873	-	8,873
於2013年9月30日	13,833	782,518*	14,295*	5,758*	(8,434)*	3,112*	252,336*	1,063,418	89	1,063,507
於2012年4月1日	-	-	-	2,893	(25,204)	335	280,608	258,632	22,156	280,788
期內溢利	-	-	-	-	-	-	64,783	64,783	1,696	66,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870	-	870	-	8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70	64,783	65,653	1,696	67,3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61)	-	-	(161)	(4,839)	(5,000)
集團重組完成時收購										
非控股權益	-	-	-	-	17,532	-	-	17,532	(17,532)	-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399	-	-	1,399	(1,399)	-
2013年中期股息	6	-	-	-	-	-	(117,856)	(117,856)	-	(117,856)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發行股份	-	2,000	-	-	-	-	-	2,000	-	2,000
本公司就收購康旺及翠新										
所付代價	-	-	-	-	(2,000)	-	-	(2,000)	-	(2,000)
於2012年9月30日	2,000	-	-	2,893	(8,434)	1,205	227,535	225,199	82	225,28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049,585,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023,29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012	71,2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596)	(26,3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345)	(1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071	32,97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08	92,0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7	974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546	126,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203	125,894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9,343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546	126,03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有關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以及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29,244	401,495
中國大陸	158,972	80,432
澳門*	6,694	5,041
	694,910	486,968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期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進行個別銷售所產生收益概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澳門外界客戶的收益指本集團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所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8,565
中國大陸	82,566	55,079
澳門	25,056	25,990
	196,187	179,62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682,752	476,955
食品銷售	12,158	10,013
	694,910	486,96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大陸營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13,638	10,9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5,666	4,394
遞延稅項	(1,291)	(226)
	18,013	15,138

6. 中期股息

於2013年11月28日，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27,666,68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子公司向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17,856,000港元，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5,492,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64,78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83,334,000股(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整個期間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的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於資本化發行後的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5,492,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383,334,000股，以及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數49,337,521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故未有調整該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已購入為數47,304,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7,9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40	3,48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2,904	1,736
	5,844	5,223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3,15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2,366,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630	32,21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0,181	23,008
	67,811	55,222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1. 已發行股本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8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3,833	13,833

12.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12.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3年4月1日	2.27	99,373
期內已失效	2.27	(621)
於2013年9月30日	2.27	98,752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30,573,000港元(每份0.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購股權開支8,873,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12.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9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376	2.27	26-11-13至25-11-15
9,376	2.27	26-11-14至25-11-15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6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200	2.27	26-11-14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98,752		

2013年3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686	2.27	26-11-13至25-11-15
9,687	2.27	26-11-14至25-11-15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6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200	2.27	26-11-14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99,373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3,004	95,8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817	112,228
五年後	17,658	19,017
	276,479	227,134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上表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而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4,874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9,134	—
安裝業務管理軟件	1,600	—
	35,60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租賃物業裝修	—	5,283
翻新樓宇	63,335	—
收購辦公室物業	79,405	—
	142,740	5,283
資本承擔總額	178,348	5,28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15.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11,107	9,037
自一家合營企業購買食品	92	359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382	329
成路有限公司	2,191	1,430
鼎鴻有限公司	909	786
駿傑有限公司	5,553	4,800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17	5,214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7,424	—
離職後福利	68	54
	15,709	5,26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9月30日

16.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1,463,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463,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約按金。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3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中國上海辦公室物業支付訂金。

建議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2,686,540元(相當於79,400,000港元)。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34,000港元)訂金已於簽訂協議後支付作訂金。餘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清：(i)須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時向第三方支付總代價50%(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須用作部分付款)；及(ii)總代價餘下50%須於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辦公室物業業權轉讓登記手續當日支付予第三方。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簽署及簽訂正式協議，亦尚未完成辦公室物業業權轉讓相關登記手續。

18.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局於2013年11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0港仙，須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支付予所有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李遠康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40,000,080 ^(附註2)	977,956,080	70.70%
何庭枝先生 ^(附註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附註2)	70.70%
張汝彪先生 ^(附註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附註2)	70.70%
張汝桃先生 ^(附註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附註2)	70.70%
張偉強先生 ^(附註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	977,956,080 ^(附註2)	70.70%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續)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總計	概約股權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駱國安先生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L)	26,666,720	86,666,720	6.27%

(L) 指好倉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77,956,080股股份包括937,956,000股股份及40,000,080份購股權。該40,000,08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遠康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383,334,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⁶⁾
陳彩鳳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戴銀霞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林曉敏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胡珍妮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977,956,080 (L)	70.70%
翠發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89,092,000 (L)	57.04%
恩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5,408,000 (L)	6.17%
Yong Rong Global Excellence Fund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L)	5.06%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為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為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3)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為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為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本公司由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7.04%、6.17%及4.59%權益。翠發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彪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權益。恩盛有限公司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有限公司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383,334,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藉着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752,9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承授人(「承授人」)，自此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份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份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駱國安先生(「駱先生」)及 陳海東先生(「陳先生」)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13年9月30日 尚未行使
李先生	40,000,080
駱先生	26,666,720
李楸夏女士	274,616
楊東先生	137,308
陳先生	13,333,360
本集團旗下178名僱員	18,340,831
總計	98,752,915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行使或註銷。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名承授人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故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合共620,013份購股權已失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3年9月30日，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涉及發行38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94,4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有關資金餘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置於香港持牌機構。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已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其他資料

鳴謝

董事局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感謝其忠實股東、投資者、客戶、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前景持續信賴。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3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和張汝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和嚴國文先生。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